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可以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如有）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酌情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但应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酌情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酌情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酌情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邮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并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七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应确定内部信息反馈负责人，保证内部信息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报告应披露事项，以便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三十二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应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执行。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